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2执48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模糊]，  
住上海市闵行区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模糊]，住  
上海市闵行区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：褚[模糊]，住上  
海市闵行区[模糊]。

本院在执行张[模糊]与王[模糊]、褚[模糊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[模糊]、褚[模糊]履行(2020)沪0112民初2936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[模糊]、褚[模糊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415弄2号1603室的房产一处及1-3号地下车库14车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[模糊]、褚[模糊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415弄2号1603室的房产及1-3号地下车库14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焕挺  
审 判 员 殷超  
审 判 员 徐强  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 
书 记 员 钱 昕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